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陳政佑

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
傳真：08-7322450
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0021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ODCDL.pthg.gov.tw/dl/dl1/dli100.aspx>) 識別碼：VH4I3AFV。

主旨：檢送社會處「社區防暴宣講師名冊及媒合資料表」一份，請貴校踴躍媒合社區防暴宣講師辦理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社會處於110年開始推動「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」，完成初階培力訓練課程16小時、中階培力訓練課程16小時，以及8場次防暴宣講實作演練者，方可取得「社區防暴宣講師」證書，目前取得證書者共有21位，並定期辦理團體督導，以凝聚共識，且協助製作宣講教材，進而提升宣講品質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各校如辦理相關活動欲結合旨揭議題，請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提填資料表回傳給該處承辦人，後續將由該處媒合社區防暴宣講師前往宣導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